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29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唐晓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晓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唐晓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晓峰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选举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	2027年12月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唐晓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唐晓峰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20,400 股。唐晓峰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裕太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其离任后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唐晓峰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交接。

唐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